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201386

粤江交催[2023]00076 号

阳西县辛小平货物运输中心。经营者是
辛小平。

因你(单位)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(赣FA9960)参加货物运输
本机关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
(3000元) 的决
定, 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2]
01208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第一联: 存档联

1.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叁仟元整, 加处罚款叁仟元整。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3.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
4. 履行要求: /
5.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-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2024

